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BA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華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36)

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 VMR PRODUCTS 51% 的已發行股本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本公司間接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高嘉企業與 VMR Products 訂立認購協議，據此，高嘉企業同意以 1,000 萬美元（等值約 7,780 萬港元）代價認購第一批認購股份，相當於 VMR Products 已發行股本（按全面攤薄基準計算及經由發行第一批認購股份擴大）的約 22.22% 實際權益，同時有權選擇於第一次認購事項完成後五年內以 1,295 萬美元（等值約 1.01 億港元）代價進一步認購 VMR Products 的權益，經累積計算相當於其已發行股本（按全面攤薄基準計算及經由發行第二批認購股份擴大）的約 51% 實際權益（含第一批認購股份）。於同日，高嘉企業已向 VMR Products 發出通知，並確認其有意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於第一次認購事項完成後悉數行使該選擇權。

於該等認購事項完成後，VMR Products 將成為本公司間接持有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報表將合併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

由於該等認購事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規模（按合計基準計算）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計算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 但低於 25%，該等認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認購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本公司間接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高嘉企業與 VMR Products 訂立認購協議，據此，高嘉企業同意以 1,000 萬美元（等值約 7,780 萬港元）代價認購第一批認購股份，相當於 VMR Products 已發行股本（按全面攤薄基準計算及經由發行第一批認購股份擴大）的約 22.22% 實際權益，同時有權選擇於第一次認購事項完成後五年內以 1,295 萬美元（等值約 1.01 億港元）代價進一步認購 VMR Products 的權益，經累積計算相當於其已發行股本（按全面攤薄基準計算及經由發行第二批認購股份擴大）的約 51% 實際權益（含第一批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 |
|-----|--|
| 日期 |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 |
| 訂約方 | (i) VMR Products（作為該等認購股份的發行人）；及 (ii) 高嘉企業（作為該等認購股份的認購人）。 |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VMR Products 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本集團於過往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與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有關的任何先前交易，而該等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4.22 條進行合併計算。

代價及支付條款

第一次認購事項

根據認購協議，VMR Products 已同意發行，而高嘉企業已同意以 1,000 萬美元（等值約 7,780 萬港元）代價認購第一批認購股份，相當於 VMR Products 已發行股本（按全面攤薄基準計算及經由發行第一批認購股份擴大）的約 22.22% 實際權益。

第一筆代價須按下列方式償付：

- (a) 透過轉換由高嘉企業向 VMR Products 提供的 700 萬美元（等值約 5,446 萬港元）的過橋貸款（「過橋貸款」）^(附註)之方式作為第一筆代價的部份付款，就此高嘉企業須放棄其強制要求 VMR Products 償還過橋貸款的權利；及
- (b) 第一筆代價的尾款 300 萬美元（等值約 2,334 萬港元）須由高嘉企業或其關聯企業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或之前以現金支付予 VMR Products。

第一筆代價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附註: 過橋貸款乃由本公司最終透過高嘉企業提供予 VMR Products，作為本集團對 VMR Products 進行投資的初步行動。過橋貸款的條文賦予本公司對 VMR Products 進行盡職調查的權利及就該等認購事項條款之磋商擁有獨家期。倘該等認購事項未能進行，過橋貸款將於 18 個月內屆滿及將按年利率 3% 計息，並由 VMR Products 的有關股東以股份質押的方式擔保。

第二次認購事項

根據認購協議，高嘉企業有權選擇於第一次認購事項完成後五年內以 1,295 萬美元（等值約 1.01 億港元）代價進一步認購 VMR Products 的權益，經累積計算相當於其已發行股本（按全面攤薄基準計算及經由發行第二批認購股份擴大）的約 51% 的實際權益（含第一批認購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高嘉企業已向 VMR Products 發出通知，並確認其有意於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於第一次認購事項完成後悉數行使該選擇權。

第二筆代價應由高嘉企業或其關聯企業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或之前向 VMR Products 以現金付款方式支付。第二筆代價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於該等認購事項完成後，VMR Products 將成為本公司間接持有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報表將合併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

釐定代價之基準

該等認購股份（合共 1,373,100 股）之認購價為每股 VMR Products 股份約 16.71 美元，代價合共為 2,295 萬美元（等值約 1.78 億港元），而按此比例計算 VMR Products 之 100% 權益值約為 3.5 億港元。

代價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其中已考慮 VMR Products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管理賬目所列示之總營業額約 4,400 萬美元（等值約 3.42 億港元），代價亦相當於 1.02 倍市銷率（按以上 3.5 億港元之 100% 權益值計算）。經考慮上文所載基準以及 VMR Products 將為本集團帶來的前景和潛力，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及合理並符合一般商業條款。

先決條件

第一次認購事項之完成，須待下列文件交付高嘉企業的法律顧問並由其代為保管後，方可作實：

- (a) 證明第一批認購股份的單位成員股票，免於及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經正式背書及見證及加蓋任何及所有必需的單位轉讓印花稅；
- (b) VMR Products、高嘉企業、VMR Products 的各成員公司之間經簽署的有關股東協議；及
- (c) VMR Products 及其若干主要僱員之間經簽署的僱傭協議。

第二次認購事項之完成，須待下列文件交付高嘉企業的法律顧問並由其代為保管後，方可作實：

- (a) 證明第二批認購股份的單位成員股票，免於及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經正式背書及見證及加蓋任何及所有必需的單位轉讓印花稅。

上述先決條件在各種情況下於高嘉企業的法律顧問向 VMR Products 及高嘉企業發出函件確認有關文件已由其代為妥善保管後，應被視為已獲履行。

完成

於本公告日期，有關第一次認購事項的先決條件已獲履行，而第一次認購事項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或之前進行。

待第二次認購事項有關的先決條件獲得履行後，第二次認購事項擬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或之前進行。

VMR Products 的董事會由 5 名成員組成。經該等認購事項完成後，高嘉企業有權提名最多 3 名董事加入 VMR Products 的董事會。

有關本集團及高嘉企業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研究及發展（「研發」）、生產、分銷及銷售香精香料、煙草薄片和創新、具功能性等適用於煙草行業的新材料產品。

高嘉企業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持有。

有關 VMR PRODUCTS 的資料

VMR Products 於二零零九年在美國註冊成立，總部位於邁阿密。其為一家獨立從事設計、製造及分銷電子煙（「電子煙」）的公司。目前其員工分佈不同國家的辦事處銷售公司的電子煙產品往不同國家。根據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根據美國會計準則編製），VMR Products 錄得銷售收入約 4,400 萬美元，其中超過 50% 的銷售額來自線上而其他來自線下銷售。

下文載列 VMR Products 根據美國會計準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的主要財務資料：

| 美元 |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附註1) |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附註2) | 於 二零一五年 十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附註2) |
|-----|---|--|---|
| 總資產 | 17,918,438 | 13,133,459 | 13,551,415 |
| 總負債 | 9,926,505 | 17,351,116 | 21,626,899 |
| 淨資產 | 7,991,933 | (4,217,657) | (8,075,484) |

| 美元 |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已審核 ^(附註1) |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附註2) |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十個月 未經審核 ^(附註2) |
|--------------|---|--|--|
| 營業額 | 67,582,642 | 44,158,385 | 32,058,617 |
| 除稅前盈利／（虧損）淨額 | 2,790,410 | (15,747,780) | (4,590,481) |
| 除稅後盈利／（虧損）淨額 | 2,790,410 | (15,747,780) | (4,590,481) |

附註：

1. 經審核綜合賬目乃根據美國會計準則編製。
2. 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乃根據美國會計準則編製。

該等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VMR Products 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及分銷電子煙。其目前在不同國家設有辦事處，支持其產品銷售所在的國際市場。根據本公司獲得的資料，VMR Products 為唯一一家採用垂直一體化業務模式的霧化產品公司，管理整個產品生命週期（從品牌概念、產品設計至生產、銷售、物流及售後服務），以確保嚴格的質素控制及客戶忠誠度。VMR Products 擁有若干項技術、設計專利及待批技術專利申請，展示其於行業中的研發能力。

董事會認為電子煙為捲煙行業的一個新興領域，在中國擁有良好的發展前景。根據 TechNavio 《2015 – 2019 全球電子霧化煙市場》統計，二零一四年全球電子煙市場已達到 62.8 億美元，預計至二零一九年，全球電子煙市場規模可增至 185.2 億美元，年均複合增長率可達 31.0%。從區域來看，截止二零一四年，北美地區佔總體市場規模的約 33.3%，西歐地區佔約 27.9%，東歐和中歐地區佔約 26.6%，亞太地區佔約 8.1%。預計至二零一九年，北美和亞太地區的佔比將會有所提高，其中北美佔全球市場規模的約 46.5%，亞太佔約 14.0%。另一方面，中國的電子煙市場仍然處於發展的初期階段，目前尚未出現佔主導地位的市場參與者，因此，本公司現階段熱衷於在此新興市場拓展其業務。

誠如本公司二零一四/二零一五年年報所披露，本集團已著手在新型煙草製品方面開展業務，尤其是，本集團已創建了自有不含尼古丁的電子煙品牌「SPV」（中文名稱：立場），管理層認為此乃國內第一家在進行大規模市場推廣和宣傳的品牌。投資 VMR Products 對本集團具有戰略意義，因為該投資能夠透過整合品牌、市場推廣、研發、供應鏈管理、智能技術方面而提升 SPV 品牌。董事認為，該等認購事項將為本公司及 VMR Products 帶來研發技術及銷售網絡方面的重大協同作用。相信該等認購事項將進一步促進本集團於中國的電子煙開發，對鞏固本集團於中國香精香料行業的主導地位具有戰略效應，符合本集團長期發展戰略。此外，本集團將密切關注有關電子煙於規管方面的變化，並會採取措施以確保電子煙的開發和營運均符合適用的法律及法規。

認購協議及其項下的相關交易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經考慮 VMR Products 的營運及過往業務表現；事實上本集團將於該等認購事項完成後獲得 VMR Products 的控制權；以及認購 VMR Products 可令本集團在國際市場獲取設計、製造及分銷電子煙的潛在利益，董事會認為，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該等認購事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規模（按合計基準計算）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計算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 但低於 25%，該等認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聯繫人」 | 指 | 定義見上市規則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華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一年十月十一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代價」 | 指 | 第一筆代價與第二筆代價的統稱 |
| 「關連人士」 | 指 | 定義見上市規則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第一筆代價」 | 指 | 根據認購協議進行第一次認購事項的總代價 |
| 「第一次認購事項」 | 指 | 高嘉企業根據認購協議認購第一批認購股份 |
| 「第一批認購股份」 | 指 | 高嘉企業根據認購協議將予認購的 598,240 股股份，相當於 VMR Products 已發行股本（按全面攤薄基準計算及經由發行第一批認購股份擴大）的約 22.22% 實際權益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如適用，且不論是直接持有或間接持有） |
| 「高嘉企業」 | 指 | 高嘉企業，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間接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主要股東、董事、其聯繫人及其他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 | | |
|----------------|---|--|
| 「第二筆代價」 | 指 | 根據認購協議進行第二次認購事項的總代價 |
| 「第二次認購事項」 | 指 | 高嘉企業根據認購協議認購第二批認購股份 |
| 「第二批認購股份」 | 指 | 高嘉企業根據認購協議項下購股權將予認購的 774,860 股股份，相當於 VMR Products 股本（按全面攤薄基準計算及經由發行第二批認購股份擴大）的約 51% 實際權益（含第一批認購股份）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股東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該等認購事項」 | 指 | 第一次認購事項與第二次認購事項的統稱 |
| 「認購協議」 | 指 | VMR Products 與高嘉企業就該等認購事項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的單位購買協議 |
| 「該等認購股份」 | 指 | 第一批認購股份與第二批認購股份的統稱，代表約 1,373,100 股 VMR Products 之股份 |
| 「美國」 | 指 | 美利堅合眾國 |
| 「美元」 | 指 |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 「VMR Products」 | 指 | VMR Products, LLC, 一家於美國註冊成立的公司 |
| 「%」 | 指 | 百分比 |

除另有指明外，於本公告中，美元兌港元的金額已按 1 美元兌 7.78 港元的匯率換算，僅供說明之用。並不表示任何美元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該匯率換算或可予換算。

承董事會命
華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潘昭國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包括朱林瑤女士（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夏利群先生、潘昭國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林嘉宇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丁寧寧博士、李祿兆先生、麻雲燕女士及胡志強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